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藝會30記事數位內容策劃製作」藝文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稱國藝會）1996年1月正式成立，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機構服務宗旨。本計畫以回顧、呈現國藝會成立30年間之組織及業務發展軌跡為目標，公開徵求專業團隊合作辦理本會30記事數位內容之策劃與製作，透過網頁設計與影像等視覺化形式轉譯本會組織核心價值與影響力，傳遞國藝會30年成果精華與支持臺灣藝文環境發展之投入，並配合本會30週年活動企劃露出。

貳、執行期間

簽約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參、經費預算

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整（含稅）。

肆、委託內容

一、整體概念與視覺策劃

以本會之組織宗旨與核心業務範疇為主軸，提出具創意之整體概念企劃及視覺風格，並統合運用於本案各項數位內容之製作，使內容產出具風格一致與整體和諧。

二、主題影片／動畫製作

透過影片或動畫設計製作，以流暢動態影像、視覺敘事及正面價值表述的調性，呈現國藝會30年之成果精華與重點變化。

1. 數量與片長：製作影片或動畫至少5支，每支影片／動畫具有清晰的核心主題，本計畫完成之所有影片／動畫時間長度總計至少300秒。
2. 腳本企劃：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本會組織介紹、補助業務、國家文藝獎、國際交流業務以及民間贊助等五個項目，最終涵蓋項目與內容須依本會需求調整。
3. 製作規格：以4K高畫質規格製作，搭配中文及英文字幕。
4. 檔案格式：檔案以4K（3840*2160像素）高畫質MP4電子檔交付。

三、30記事互動式網站設計製作

1. 包含視覺設計、介面設計、網頁切版、程式串接等。
2. 開發需求：整合嵌入本案完成之主題影片或動畫。
3. 動態首頁：網站首頁設計為開場動畫或3D動態視覺。
4. 介面設計須採RWD響應式設計，能適應桌機、平板與手機等不同裝置之使用者體驗。
5. 資訊安全需求：交付前請附上檔案掃毒及弱掃結果。

伍、工作項目檢核期程與配合事項

一、計畫期程：

1. 獲選廠商應於簽約後14個日曆天內與本會研商及確認整體需求及時程，並提送修正後服務建議書。
2. 114年6月30日前提交期中報告書予本會檢核，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整體概念與視覺策劃及全數影片／動畫之完整腳本撰寫。
3. 114年9月30日前完成全數影片／動畫製作、30記事網站製作檔案交付驗收測試。

4. 114年10月30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含交付全數主題影片／動畫完成檔、網站上線，並提交成果報告書。

二、執行期間：

1. 獲選廠商於工作期間，須依雙方契約相關文件（含本說明及服務建議書）執行。
2. 獲選廠商應配合計畫需求，召開工作會議，並製作簽到與會議紀錄；或依本會需要進行專案報告。獲選廠商應於會議前提供相關企劃文件與資料俾利會議進行。

三、驗收結案，提送本計畫成果如後：

1. 結案報告書紙本一式兩份及電子檔，內容應含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及相關著作人約定書等。
2. 本案所有製作項目之檔案，含影片與相關文件電子檔。

陸、議約

於評選會議結束後，本會將通知序位第一之獲選廠商進行議約手續，該廠商應備妥立案或登記證書正本、完稅證明正本供查驗。獲選廠商如因故無法完成議約程序或棄權者，或簽約前如發現獲選廠商提列不實資料，本會有權撤銷資格，並得依序遞補。

柒、廠商資格及證明文件

一、廠商應備資格及證明文件：

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國內各大專校院、學術機構：

1. 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一份（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然若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其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取消該廠商評選資格。

捌、服務建議書

一、服務建議書一式8份，採A4紙張雙面列印，直式橫書，加製封面（註明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人及電話）、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於114年3月18日（二）下午五時前送達本會（或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另請檢附 Word 電子檔、PDF電子檔各一份，以EMAIL方式於送案截止日前傳送給本案承辦人。

二、本案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封面：請註明本案名稱、提案廠商名稱、聯絡人及電話等資訊。
- 2.目錄。
- 3.企劃內容與規劃：請針對本案委託內容提出規劃說明。
- 4.工作計畫與時程規劃：含工作人力配置、計畫組織架構、甘特圖等。
- 5.預期效益。
- 6.經費預算表：預算表需含主要工作項目之數量與價格。
- 7.執行團隊簡介及相關工作實績。
- 8.本案如有偕同搭配之合作人員或單位，可提列同意參與意向書。

玖、收件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18日（二）下午五時止。請先傳送Word電子檔及PDF電子檔至：jiarong@ncafroc.org.tw。紙本請以郵寄或快遞送達本會（臺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研究發展組吳小姐（02-27541122#106）。本評選過程含口頭簡報，本會於收到申請提案並審核通過後，將通知評選會議時間。

壹拾、評選方式

- 一、請評選委員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評選。
- 二、請提案團隊依本會通知時間出席評選會議並進行簡報。報告次序依照服務建議書送達之先後順序。簡報時間為15分鐘，提問回覆時間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各評選委員就團隊所提建議書之疑點提出問題，並請團隊當場提出說明。
- 三、評選項目及標準：

項次	項目	配分
1	全案規劃之完整性、提案內容之創新、豐富度	45分
2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0分
3	廠商執行能力及相關經驗與證明	25分
4	簡報及現場詢答	10分
	總計	100分

四、評選方式

1. 服務建議書審查及簡報完成後，即於原地點進行評選。
2. 各評選委員依據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就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3.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乙份，交由作業人員計算平均得分及序位總和，各出席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之平均評分達70分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作為符合需要廠商。
4. 平均得分達70分以上者，計算各提案廠商序位總和，總序位最低者為第1名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本案由序

位第1名之廠商，取得優先議約權；如第1名之廠商議約不成，則由第2名遞補，依此類推。

5. 評選結果合格有2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且與決定優勝者有關時，以「項次一」之得分值較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由主席決定以抽籤或委員投票決定之。
6. 前述序位，應再次徵詢評選委員意見，是否同意產生之序位，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確定評選結果、議約次序。
7. 若僅有一家團隊提案時，評選工作仍照常進行，即評選委員會仍按評選標準審查，且評定成績須為合格(即總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始為優勝。
8. 若無合格團隊，評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會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評選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本說明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評選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二、執行團隊因本案產出之相關文字、影像、照片、設計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皆歸本會所有，本會有研究、攝影、出版、著作及其他圖版揭載之權利，得依需求進行重製及再利用，並得授權於本會其他相關計畫後續運用。
- 三、若經檢舉並證實有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委託資格，如因此傷害機關之名譽，提案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吳小姐：

Email：jjarong@ncafroc.org.tw

電話：02-27541122 #106